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词；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复工的议案。

-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 (八)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68,107,801.3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6,616,058.42 元，基本每股收益 1.7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923,808,923.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135,219,352.50 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科学决策，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改聘审计机构、改聘财务总监、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议案。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 10 至 29 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生产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杜莹芬）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额尔敦陶克涛）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谭国明）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杜莹芬)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莹芬：女，汉族，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1985 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1987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管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莹芬	7	7	7	0	0	否	3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生产委员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杜莹芬	6	2	1	1	1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共召集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改聘审计机构、改聘财务总监等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的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赴新疆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资产现状、原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转回公司拟用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调研，建议公司在充分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推动项目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改聘审计机构可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与公司及经营管理层的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进一步促进

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杜莹芬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额尔敦陶克涛）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额尔敦陶克涛：男，蒙古族，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日本一桥大学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 访问学者。蒙古国财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 ERDEME 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1985 年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额尔敦陶克涛	7	7	7	0	0	否	3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生产委员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额尔敦陶克涛	6	2	1	1	1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

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分别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检讨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改聘财务总监等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还参与了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2024 年 9 月 28 日，通过参观公司党建长廊，了解公司党组织在战略方向把关、合规经营及企业文化塑造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赴新疆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资产现状、原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转回公司拟用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调研，建议公司在充分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推动项目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

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改聘审计机构可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与公司及经营管理层的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谭国明)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国明：男，汉族，1963 年出生，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审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合伙人；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谭国明	7	7	7	0	0	否	3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生产委员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谭国明	6	2	1	1	/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的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

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了解，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赴新疆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资产现状、原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转回公司拟用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调研，建议公司在充分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推动项目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7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

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改聘审计机构可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与公司及经营管理层的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国明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通过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威，监事刘向华、贾哲聿、陈蓉，独立监事王永亮、邬曲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其中1次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4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规定时限前为监事会成员发放相关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会议时间、届次、议题、议案审议等主要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及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通过情况
九届五次 (2024年4月18日)	一、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通过

	<p>七、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p> <p>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p> <p>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三、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九届六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p>	<p>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通过</p>
<p>九届七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p>	<p>一、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三、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通过</p>
<p>九届八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p>	<p>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通过</p>
<p>九届九次 (2024 年 12 月 13 日)</p>	<p>一、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p>	<p>通过</p>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监事会核查，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是因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24年，作为公司监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发挥监督作用。

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监事的权利，履行监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82,419,137.54 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29,267,78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929,267,782.00 元）总额 5,858,535,56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3.61%。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25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11.50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1.50 亿元。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155.47%	0.00	96	19.94%	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60%	0.00	15	3.12%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	94.29%	0.00	15	3.12%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0.2%	97.07%	2.65	13	2.7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88.75%	1.30	10	2.08%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2%	76.09%	0.00	5	1.04%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00%	71.88%	0.00	3	0.62%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	78.28%	0.00	2	0.42%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74.20%	0.00	1	0.21%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	47.31%	21.65	25	5.19%	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45.82%	1.00	10	2.08%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57%	0.00	7	1.45%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0%	--	0.00	4.5	0.93%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17.34%	0.00	2.5	0.52%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2%	19.67%	0.00	2	0.42%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00%	30.21%	0.00	0.5	0.10%			

说明：

1.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3.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未开展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7787064357L	2006-04-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苏红信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R7JAG6R	2021-07-3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移民区东商业二排92号	郭文卿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隋景虎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5MAD5RE7X55	2023-12-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09MAD66MTL54	2023-12-06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	916540226934219071	2009-09-24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	王一飞	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公司			区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友好路 2 号坎乡政府办公楼 101 室	王华	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67,60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Q9L9F7H	2019-06-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苏红信	煤炭生产、运输、洗选、销售;矿山物资的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矿山工程施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272.347 711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2011-06-27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L	---	煤炭进口;国际贸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 万美元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35962F	2014-11-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901	隋景虎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MBT408	2018-02-06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1405 室	姚海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699456959W	2010-01-0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 14 号街坊	姚海洋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10,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	刘万洲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专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泰四路西)		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370305MAE8AQFT8E	2024-12-2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洋路 666 号 708 室	李宇川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电镀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山东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40,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26673042648	2007-09-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张明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疏干水净化,再生水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4%	108,000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1120118MACBWLAE91	2023-03-2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703-2	尚志德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洗选;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2%、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38%、鸿州(唐山)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000

(二)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净利润 (2024年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401,899.82	624,833.74	-222,933.92	67.17	-14,139.7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61,053.56	56,533.83	4,519.73	520,252.37	9,519.75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83,360.06	78,603.94	4,756.12	795,145.23	9,756.12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43,895.93	236,748.16	7,147.77	35,711.10	-32,887.08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45,400.42	129,049.28	16,351.14	883,225.55	12,807.12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40,642.89	29,215.01	11,427.88	52,086.43	19,142.73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9,412.40	44,084.72	15,327.68	77,082.03	9,064.53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9,400.92	647,821.06	721,579.86	880,290.78	91,774.02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8,361.91	12,995.50	15,366.41	302,820.94	3,965.5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7,592.34	18,014.33	69,578.01	44,790.01	330.56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7,895.47	21,225.90	6,669.57	197,624.78	1,439.19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2,548.44	243,259.80	1,159,288.64	594,811.05	263,704.45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39.59	2,997.90	12,241.69	24,591.67	7,958.12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369.58	7,334.17	2,035.41	18,295.10	-132.1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12,168.05	33,885.18	78,282.87	120,407.37	24,083.05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1. 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214.0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214.0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81.35 亿元的 44.47%

和 44.4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该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在商业承兑汇票流转过程中，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该担保行为仅发生在开展票据融资业务时，为融资票据到期兑付提供担保，不对持票人自身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155.47%	0.04	20	4.15%	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0.2%	97.07%	0.00	5	1.04%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74.20%	0.00	3	0.6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90.5%	71.66%	0.05	2	0.42%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90.2%	76.09%	0.00	2	0.42%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42%	78.28%	0.00	2	0.4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88.75%	0.00	0.5	0.1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60%	0.00	0.5	0.10%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00%	71.88%	0.00	0.5	0.1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	94.29%	0.00	0.5	0.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	47.31%	0.11	12	2.49%	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45.82%	0.00	10	2.08%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00%	30.21%	0.00	3	0.62%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72.66%	16.19%	0.00	2	0.42%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2%	19.67%	0.00	1	0.21%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69.97%	0.00	1	0.21%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2%	34.83%	0.00	1	0.21%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3.29%	0.00	0.5	0.10%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0%	--	0.00	0.5	0.10%			

说明：

1. 实际执行过程中，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 如在年中有新增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3.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未开展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16540226934219071	2009-09-24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王一飞	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157,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友好路 2 号坎乡政府办公楼 101 室	王华	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煤炭洗选;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67,600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7787064357L	2006-04-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苏红信	煤炭生产、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Q9L9F7H	2019-06-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苏红信	煤炭生产、运输、洗选、销售; 矿山物资的销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机电设备安装; 地质灾害治理;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工程施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272.34771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2783041959N	2006-03-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纬一路南侧	毕冬冬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产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仓储; 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5%、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235,290
伊泰能源(上海)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745、	隋景虎	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煤炭批发经营(凭《煤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	5,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			747 号 1 楼 102 室		炭经营资格证》经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司持股 10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5MAD5RE7X55	2023-12-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518 室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R7JAG6R	2021-07-3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移民区东商业二排 92 号	郭文卿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09MAD66MTL54	2023-12-06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刘万洲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热力生产和供应;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管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进出口代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	911506226673042648	2007-09-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	张明亮	煤炭生产、销售,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 厂房租赁, 疏干水净化, 再生水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北	108,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家塔村			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4%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MBT408	2018-02-06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1405 室	姚海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1120118MACBWLAE91	2023-03-2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703-2	尚志德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洗选；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2%、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38%、鸿州（唐山）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91150600743894762K	2003-02-2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纪彦林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延伸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66%、兖矿铁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22%、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1%	362,859.80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699456959W	2010-01-0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14号街坊	姚海洋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10,000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150691MAC5FF3721	2022-12-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科学	侯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健康产业孵化基地 1409 室		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2MA0MXT2412	2016-05-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南煤化工园区	潘庆敏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6,000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1150223MAC9WPME49	2023-03-0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21 号楼 2 单元 404 号	纪彦林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00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370305MAE8AQFT8E	2024-12-2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洋路 666 号 708 室	李宇川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山	40,000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公司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电镀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净利润 (2024年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401,899.82	624,833.74	-222,933.92	67.17	-14,139.7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43,895.93	236,748.16	7,147.77	35,711.10	-32,887.08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9,412.40	44,084.72	15,327.68	77,082.03	9,064.53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17,505.33	155,874.91	61,630.42	141,853.91	-79,056.97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45,400.42	129,049.28	16,351.14	883,225.55	12,807.12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61,053.56	56,533.83	4,519.73	520,252.37	9,519.75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40,642.89	29,215.01	11,427.88	52,086.43	19,142.73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83,360.06	78,603.94	4,756.12	795,145.23	9,756.12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9,400.92	647,821.06	721,579.86	880,290.78	91,774.0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2,548.44	243,259.80	1,159,288.64	594,811.05	263,704.45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12,168.05	33,885.18	78,282.87	120,407.37	24,083.05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7,895.47	21,225.90	6,669.57	197,624.78	1,439.19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369.58	7,334.17	2,035.41	18,295.10	-132.1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993,130.81	160,782.45	832,348.36	185,735.51	28,409.4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39.59	2,997.90	12,241.69	24,591.67	7,958.1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467.55	8723.57	3743.98	25930.41	936.80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27,526.68	9,856.50	17,670.18	46,005.63	1,704.81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4,022.68	7,472.82	6,549.86	--	-228.73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1. 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214.0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

资业务)为 214.0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81.35 亿元的 44.47% 和 44.4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该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公司预算测算的阶段性最大时点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及行业影响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 注册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具体注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 注册有效期及债券期限

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及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每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银行借款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六）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授权事宜

该事项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时间、具体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议价权。

（二）于公开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有利于展示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及行业影响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一) 注册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具体注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 注册有效期及债券期限

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及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银行借款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六）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授权事宜

该事项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时间、具体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议价权。

（二）于公开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有利于展示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复工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伊犁能源及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概况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是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注册资本 15.70 亿元。公司持有伊犁能源 90.2% 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犁能源 9.8% 的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规划及投资的议案》。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伊犁项目”“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 号）。伊犁项目原产品方案建设规模为年产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等油品共计 101.52 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以下简称“原油品方案”）。项目原批复总投资为 162.7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 68.12 亿元（含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3 年，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之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决策产品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慎决定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建设，

并继续优化工艺设计、论证产品方案。

近期围绕公司煤制油产业布局建设的烷基苯、 α -烯烃中试等项目已陆续投产，正在实施和推动的脱碳尾气生物发酵制乙醇、万吨级 α -烯烃和润滑油基础油等项目为伊犁项目产品方案优化、效益提升及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借鉴。

2025 年，在充分借鉴已建成煤制油项目延链展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在伊犁项目原油品方案基础上新建四套工艺装置，包括 10 万吨/年烷基苯装置、6 万吨/年费托合成 α -烯烃分离提纯装置、10 万吨/年工业尾气生物法制乙醇及菌体蛋白装置、20 万吨/年重整单元及 12 万吨/年异构化单元装置（以下统称“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

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完成后，伊犁项目建设总规模不变，产品方案由原来的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调整为柴油馏分油、调和前汽油、 α -烯烃、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烷基苯、乙醇、LPG、菌体蛋白，产品合计 107.3 万吨（以下简称“新产品方案”）。新产品方案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为煤制油装置建设阶段，计划 2025 年 5 月前土建开工，6 月土建交安装，年底全场大件设备完成吊装，2027 年初投产。由于物料价格上涨及安全环保投资增加，第一阶段煤制油装置建设需在原批复总投资的基础上增加 13.22 亿元投资，第一阶段合计总投资预计为 175.92 亿元。第二阶段为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建设阶段，计划 2027 年初启动建设，2028 年 6 月建成投产，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及输煤系统等规划投资 34.51 亿元。煤制油装置建设及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210.42 亿元，项目资本金 104.39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建设期为 3 年。

二、伊犁项目复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坚定不移发展煤化工产业

从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角度出发，结合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公司将煤化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已经形成的人才、技术、管理、产业体系优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与煤炭板块联合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实现煤化一体化健康发展格局，为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和化工产业集团奠定基础。

（二）优化产品方案提升经济性，驱动煤化工高端化低碳转型

新产品方案中，柴油、石脑油等消费税应税产品比例减少；新增加的低组分汽油产品价值较高； α -烯烃、烷基苯、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菌体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相应增加。因此，经优化的新产品方案经济性得到显著提升，可以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升级。

（三）低成本原料煤增强项目竞争力，形成煤炭煤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煤矿资源储量大，距伊犁项目皮带运输 16 公里，运距较近，可为伊犁项目提供稳定煤源保障。同时，伊犁项目原料煤成本约为 160 元/吨，相较于晋陕蒙煤炭主产区煤炭价格具有明显优势。按照 5 吨煤转换为 1 吨油的转化率计算，原料成本约 800 元/吨；设备及加工成本约 2000 元/吨；粗略计算煤制油原料综合成本约 2800 元/吨。原油价格在 70-75 美元/桶情况下，原料成本差约为 1600-1900 元/吨。较低的用煤成本在成本竞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为未来项目盈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基于项目煤炭煤化工一体化协同优势、项目产品方案优化后经济性提升等因素，伊犁项目复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能够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司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伊犁项目建设。

三、伊犁项目新产品方案具体情况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以煤为原料生产油品，通过油品产品链延伸生产 107.3 万吨/年煤化工产品。在原项目主要产品柴油、石脑油、LPG 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装置将油品优化为柴油、汽油、烷基苯、1-辛烯、1-癸烯、LPG、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和菌体蛋白等，项目年消耗原料煤、燃料煤维持不变。

为优化原料煤的到厂方式，本项目增加了厂外长距离胶带运输，起点位于伊犁矿业洗煤厂，终点位于伊犁能源厂内固体储运单元。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定位为生产高附加值的化工品，主要产品及副产品产量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品产量	产品链延伸后产量	产品用途
1	主产品			
1.1	柴油	68.7	37.24	轻组分柴油，可调和成品油，满足国标要求
1.2	石脑油	24.4	-	
1.3	调和前汽油		22.28	汽油组分油，调和成品汽油销售。调和后产量29.78万吨/年。
1.4	LPG	8.4	9.12	化工原料、燃料
1.5	1-辛烯		2.82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烯烃弹性体POE和硅烷偶联剂行业
1.6	1-癸烯		2.96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PAO润滑油行业
1.7	烷基苯		7.32	合成洗涤剂、表面活性剂原料、润滑油添加剂、塑料增塑剂
1.8	重烷基苯		0.22	生产重烷基苯磺酸盐、导热油，用作润滑油添加剂、溶剂
1.9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15.10	润滑油基础油原料
1.10	乙醇		8.80	工业乙醇，可作为消杀剂、溶剂、化工原料、燃料
1.11	蛋白		1.46	菌体蛋白、动物饲料
	合计	101.5	107.3	
2	副产品			
2.1	混醇	2.28	2.39	化工原料，分离甲醇、乙醇等
2.2	硫磺	2.35	2.35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硫酸生产、橡胶硫化、农业杀菌剂、医药

注：按照财政部2015年1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5]11号，本项目产品柴油、汽油需要交纳消费税，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1.2元/升、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1.52元/升。

（三）项目产品方案延伸原则

1. 本项目煤制油规模不变、主工艺路线及技术方案的不变、示范任务不变；
2. 本项目产品链延伸在煤制油全厂加工路线后增加四套工艺装置（单元）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系统。

伊犁项目产品延伸后，只需新增四套工艺装置（单元）及少部分公用工程设施，

油品加工装置局部改动，其它工艺装置维持原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的技术方案不变。

（四）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10.42亿元，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投产期1年。按照原料煤、燃料煤均为169.50元/吨（含税）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72.49亿元（不含税），项目年均净利润13.22亿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1.5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2.5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43年。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14年7月9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78号），同意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2016年3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6〕547号）。

2017年7月26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号）。

2017年9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号”的批复文件。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已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水调〔2015〕303号）。

2025年1月16日，伊犁能源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10万吨/年烷基苯装置、6万吨/年费托合成 α -烯烃分离提纯装置、10万吨/年工业尾气生物法制乙醇及菌体蛋白装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伊犁能源已编制完成《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与《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目前，两项报告均已完成专家评审，《安全预评价报告》已上报至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危化处待审批；《安全专篇》根据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并已提交专家复核。装置区部分建筑物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下游延伸项目的环评审批正在进行中。

（六）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10.4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金额为104.39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比例50%，由公司和伊泰集团以人民币认缴的形式提供资本金。项目债务资金金额为106.03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期长期债务资金103.94亿元（含建设期资金筹措费5.08亿元），运营期短期债务资金（流动资金借款）2.10亿元。

四、伊犁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地区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其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公司前期在伊犁项目中已进行了战略性投入，配置了大量先进设备及专业人力资源。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伊犁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望通过产能释放提升营收规模，并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开展建设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存在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度及预期。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期收益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市场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建设周期、投资收益及产能规模等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